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8.05.12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51816 號函核備
89.07.26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91112 號函核備
89.08.11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99080 號函核備
90.06.22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7132 號函核備
90.07.24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5167 號函核備
95.08.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3677 號函備查
96.08.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8819 號函備查
97.0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3393 號函備查
100.08.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46321 號函備查
103.10.0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4858 號函備查
105.09.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4655 號函備查
106.09.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224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學程為雙主修。惟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前項性質不同學系、學程，由各系、學程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學程為學位學程。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校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本系、學程提出申請，經審查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加修學系、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准。

各學系、學程得訂定修讀雙主修申請資格及條件，並公告周知。

第四條 加修他系、學程為雙主修之學生，除應通過本系、學程畢業條件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且符合雙方畢業學分數，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以申請學年度教務章則所訂之各學系、學程應修科目表為準。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加修學系、學程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經加修學系、學程審查同意後，採認其學分。

第七條 本學系、學程與加修學系、學程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學程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學程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者，應由加修學系、學程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前項得兼充科目經同意免修，或有不得兼充科目經指定替代科目修習，學生應填具「應修課程抵（免）修申請表」送請相關單位核定。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所修加修學系、學程之專業必修科目經本系、學程同意，得視同本系、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系、學程與加修學系、學程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擬終止修讀加修學系、學程之科目與學分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後，已修畢本系、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系、學程畢業。但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加修學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學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一條之一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若已符合本學系、學程畢業條件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學程資格畢業。
- 第十二條 因本辦法第十、十一、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程應修全部專業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輔學程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輔學程資格。未達輔系、輔學程資格者，其已修習之加修學系、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學程選修學分，應經本系、學程主管認定。
- 第十三條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學系、學程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程學位名稱並列於學位證書內。畢業後其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程名稱。
未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學系、學程之任何證明，亦不得在法令規定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科目與學分。
- 第十四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五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雙主修所須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審核。
學生自行修習雙主修所須科目學分，達任一雙主修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符合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得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